

津高新审建审〔2024〕54号

关于天津康坦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康坦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康坦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康坦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48-A 的闲置厂房建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主要将现有生产车间 1 套立式喷砂机及配套布袋除尘系统迁移至本项目，新增 2 套立式喷砂机及配套布袋除尘系统、1 套通过式喷砂机及配套布袋除尘系统、3 个磷化池（1 用 2 备）、1 个水洗槽、1 个喷淋塔及滤筒除尘器、空压机、废磷化液沉淀罐、打料泵等设备，用于对现有管件产品进行表面处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管件 3250 件，总产品数量不变。该

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一次处理，再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二次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磷化工序产生的磷酸挥发气体，由配套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本项目设置的独立监测井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独立监测井排放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空气压缩机、喷砂机、废气装置风机、打料泵等设施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相应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布袋、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沾油棉纱、废机油包装桶、磷化渣、磷化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真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 年 4 月 7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